

香港司法機構  
司法機構政務處



(中文譯本)

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 
JUDICIARY  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: SC/CR/25/2/1

來函檔號 YOUR REF: CB2/PL/AJLS

電話 TEL: 2825 4244

傳真 Fax: 2501 4636

香港中區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：馬朱雪履女士)

馬朱雪履女士：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
2006 年 12 月 12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本函件是關於上述會議的會議紀要所述的跟進事項。

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(會議紀要第 33 段)

2. 在 2006 年 12 月 12 日的會議席上，李柱銘議員指出，如引入新規則或修訂英格蘭和威爾斯的《民事訴訟程序規則》(下稱“CPR”)，用於高等法院以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，香港將沒有英國的判例法可供參考。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她認為不會有李議員所指的問題，並承諾作出書面回應。

3.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（“工作小組”）在 2001 年 11 月發表的《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》中，其中一項提出來徵詢意見的事項是，推行改革時，究竟 (i) 應以 CPR 為藍本訂立一套新規則，還是 (ii) 修訂現有的《高等法院規則》（第 4A 章）。工作小組經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和 CPR 的實踐經驗後，在《最後報告書》的結論指出，推行改革建議，應透過修訂《高等法院規則》來進行，而並非採用一套以 CPR 為藍本的新訂規則，因為前者所涉及的改動較少，而整體法律界所需付出的亦較少。

4. 工作小組在達至以上結論時，了解到這是澳洲新南威爾斯採用的做法，並考慮了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。大律師公會尤其強調，掌握修訂建議較諸學習一套全新法規容易。香港律師會亦認為訂立全新法規是不必要的，改革可以亦應以修訂及補充現有規則的形式來推行，並在需要時，重新詮釋現有的規則。

5. 工作小組亦注意到，雖然在實施 CPR 前，預期在大多數情況下都可根據首要目標來詮釋這些概括性的規則，而毋須依據法院已作出判決的案件作為參考。然而，英格蘭和威爾斯的經驗顯示，實施 CPR 後的案例法正日漸形成。

6.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擬定推行改革所需的法例修訂建議時，已參照 CPR 的有關規則，並根據工作小組《最後報告書》的建議，在適當情況下，作出必需的改動以切合本港的環境。按照這個方針，相信在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新法例生效後，我們仍可因應與個別案件有關的法例條文和案件本身的情況，參考合適的英格蘭和威爾斯案例（不論是實施 CPR 之前或之後的案例）又或是在此之前有關《高等法院規則》的案例，視乎其相關性而定。隨著新法例的施行，香港日後亦會逐漸建立一套新的案例法。

## 司法機構實施五天工作周（會議紀要第 42 段）

7. 司法機構政務長於會議席上，回應李柱銘議員的問題時指出，已詳細告知法官實施五天工作周後的安排，以及他們有酌情權決定編排在星期六開庭。是項安排已載列於 2006 年 6 月 26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文件，題為“司法機構實施五天工作周”（立法會 CB(2)2287/05-06(01) 號文件）。現將該文件第 4(a) 段覆述如下，以便參閱 —

“4. 第一階段將於 2006 年 7 月 1 日實施。這階段的五天工作周適用於 —

(a) 法院開庭安排：星期六不作出任何開庭編排，但資深大律師、大律師和律師在高等法院舉行的認許儀式，由個別法官自行編排的聆訊，以及法例規定的聆訊如《司法程序（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）條例》（第 62 章）所規定的聆訊，則不在此限。裁判法院將會引入新的星期六開庭輪值安排以處理新羈押案件；及……”（用斜體字及低線以示強調）

8. 上述資料亦於 2006 年 6 月 5 日，發給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、司法機構員工、法律界人士以及其他法庭使用者。在過往的八個月期間（由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），由個別法官自行編排在星期六進行的聆訊，在高等法院共有 14 次，而在區域法院共有 5 次，這些編排在星期六進行的聆訊均獲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。

司法機構政務長  
（王秀慧代行）

2007 年 3 月 22 日